

誰他媽知道是第幾天_犯罪小說家_保羅·克利夫_九九藏書

read.99csw.com/book/10377/374631.html

99%

誰他媽知道是第幾天

誰他媽知道是第幾天

現在好多了。你本來一直想定期寫日記的，但出了意外，你把「狂人日記」弄丢了。某種意義上說，這是一件好事，因為你知道桑德拉一直在找它。你已經察覺到了。亨利可以更好地解釋這事，亨利不擅長從女性的角度寫作（一個喜愛貓咪、仇視男性的博主說你只是不懂女人，亨利，因為你是個大男子主義者），但未來的傑瑞，如果你肯給他一個機會讓他試一下的話，亨利是可以很好解釋的。

外面一片昏暗，淅淅瀝瀝的雨點敲打著屋頂和門窗。桑德拉坐在窗口，心裏想著即便她丈夫出去了，她也不會溜出去的，不會在汽車尾座或在餐廳洗手間里對著人張開雙腿，她母親把這種行為稱為「不守婦道」。但不久之後，她就會留男人過夜，還會像安裝警報器那天那樣來一場集體淫亂派對。她盼望著花光傑瑞的錢，她會大肆採購的。到時，可憐的傑瑞會坐在療養院里，屁股插著餵食管，她要求他們這樣做的，當然這還需要額外付費，但這錢花得值，因為這讓她愉悅，同樣地，傑瑞犯糊塗或走丟的時候她也會感到愉悅。

婚禮快到了，她希望到時他的腦子會完全死機，她就怕他在把女兒送到男方手上的時候會忘了女兒是誰，到時候滿場賓朋，這得多尷尬啊，她肯定得承擔她的責任。

她很好奇，不知道傑瑞會做什麼。打算溜回史密斯太太家裡去嗎？她不知道他下一步的打算，但她猜測他會去強奸老太太，這是傑瑞的典型做法。要是傑瑞偷偷溜回去用刀子割掉老太太的乳頭，她也不會介意的。她真正擔憂的是這會對她造成什麼影響，她會變成一個有犯了強奸罪的男人的妻子，有了這樣的名頭，她還敢在哪個鄉間俱樂部里混？

一道閃電划亮了夜空，她看見了自己倒映在窗戶上的身影，她那張騙人的婊子臉也回望著她。她從椅子上滑下來，來到傑瑞寫作房的門口。電閃雷鳴，彷彿就在耳畔炸開一樣，她屏住呼吸，等待著閃電把牆上的壁畫劈下來，然而它們沒有。她打開寫作房的門走了進去，隨手關上身後的門。

她在抽屜里找他的「狂人日記」，但裏面沒有。她又檢查了沙發，她知道傑瑞在那兒待的時間最多，靠墊後面、沙發底下，都沒有。她嘆了口氣，推開辦公桌，從傑瑞的抽屜里拿出螺絲刀撬開地板，把手伸進去……她的計劃是閱讀日記，並撕掉幾頁，這樣他就會忘記已經寫到哪兒了。這麼擺弄他讓她很開心。

傑瑞走了進來，她手臂仍然在地板下面摸索。

「你在做什麼？」

「我有點兒擔心你，傑瑞。」說著她把手收回來，像是從鯊魚口裡收回一樣，但她真正想說的是「我真希望你沒有住在這裏。你可能是我見過的最英俊的男子，但你拖累了我」。

「你找我的日記？」

「我想知道你還好不好。」

「這是我的日記！」他說話的語氣聽著像個愛發牢騷的潑婦，天啊，她怎麼這麼恨他。「那是我的隱私，桑德拉，你不可以偷看別人的日記。」

「你說過我可以的。」

「我什麼時候說了的？」

「幾個小時前。」她說。但她在撒謊。這就是其中之一的便利了，她說什麼都可以，而他又拿不準到底是不是她捏造出來的。她想告訴他她和在瑜伽課上認識的格雷格打了一炮只是為了讓他傷心，隨後她就能矢口否認以證明他不會記得的。她真希望格雷格在這兒，他知道怎麼可以塑造完美身材。

「如果你說的話是真的，那麼你為什麼還要到處亂翻？」他問，「我為什麼沒有直接把它交給你？」

「因為你也不記得放在哪裡了。」他點了點頭，她意識到什麼——他真的不記得把它放在哪裡了。

「我想幫你，傑瑞。」

「我怎麼知道你沒有騙我？」他問，接著又號啕大哭起來。說實在的，他要是再抽搭個沒完，她恨不得一刀割斷他的喉嚨。

「因為你有老年痴呆症，親愛的。」她站了起來，伸出雙臂擁抱傑瑞。她給他搓背，她知道他有一種被愛撫的感覺，但其實她只不過是想擦掉手指上的蜘蛛網。「我繼續幫你找，好嗎？」

「不用了。」他說，「它會自己出現的，總是這樣的。」

「我們去睡覺好嗎？明天早晨貝琳達很早就會過來的。」

「誰是貝琳達？」

她嘆了口氣，這種情況她已經麻木了：「貝琳達是花店老闆。」

這就是現場。

諷刺的是你真的把日記給弄丟了。你完全忘了藏在哪兒，甚至整整一天（你在床上消磨）你都忘了自己有一本日記。

你找到了日記，你根本不需要擔心，它就在你藏杜松子酒的地方，可問題是你上個星期就已經喝完了杜松子酒。昨天漢斯過來了，你並沒有邀請他，因為桑德拉說你不許再見他。可他不請自來，桑德拉又不可能把他轟出去。你們坐在露台上。他穿著一件短袖，上面印著「遠離毒品」。夏天將至，白日越來越漫長，你想欣賞每一抹殘陽，因為你永遠不知道什麼時候會是你最後一次欣賞它，至少趁你還有意識的時候要好好欣賞。順帶一提，漢斯是來參加婚禮的。桑德拉反對他來，但伊娃決定請他來，對她來說，漢斯是漢斯叔叔，而不是進過監獄的漢斯。當桑德拉在屋裡別處時，漢斯從包里拿出了兩瓶杜松子酒。

「給你，老兄。我會永遠為你而在，你知道的吧？」

「我認為，桑德拉有外遇了。」

「什麼，桑德拉？不可能的，老兄。」他說。

「但……」

「不可能的，傑瑞。相信我，她愛你，老兄，她真的愛你。我一生中要是能遇到一個及桑德拉十分之一的女人就知足了。說到愛，老兄，你就是世界上最幸運的人。」

「但是……」

他伸出手，做了個「打住」的手勢，有點兒惱火：「說正經的，傑瑞，不要把我氣死好嗎？你自己感覺不到，因為你身在福中不知福。但所有這一切，對她來說都太艱難了。我知道桑德拉不喜歡我，但不要說這樣的蠢話，好嗎？你這該死的阿爾茨海默病，老兄，它讓你的腦子亂掉了。」

「你放火燒了鄰居的車？」

他笑著搖了搖頭。你非常了解漢斯，但即便這樣你也說不清他是在默認還是否認。

好消息：你找到日記了，松子酒夠你喝一個星期的。

壞消息：漢斯支持桑德拉，可漢斯一來，桑德拉就躲開了，這是怎麼回事你還看不出來嗎？很難確定到底誰更有可能背叛你，是你最好的朋友還是你的妻子？

他的名字叫傑瑞·格雷，他是一個犯罪小說家，這一切都是真的。

傑瑞的手上沾滿鮮血。

他的名字是亨利·卡特，他是一個犯罪小說家，這一切都是真的，甚至他自己也不是真的，他是傑瑞·格雷憑想象虛構的人物。傑瑞借他來賺錢，傑瑞借他講故事。

傑瑞的襯衫上沾著血。

他的名字是亨利·傑瑞，他是一個老年痴呆症患者，這是老年痴呆症的夢幻，老年痴呆症在發作，這一切都是真的，他在一家療養院里，一切正常。

這不是療養院。這不是他的房子。什麼也好不了。

傑瑞·格雷。犯罪小說家。不是真的。

死在地板上的女孩他不認識。她面對著他，旁邊地上有一把刀，她是被刺死的。他想知道，他想知道，她究竟是誰？

他想知道，他為什麼在這裏？

他想知道，他現在在哪裡？

他坐在客廳的沙發上，這裏只有他和地板上死去的女孩，他們被高檔傢具、精美的油畫環繞，四處都是現代化的生活設施，窗簾拉得嚴嚴實實。女孩全身赤裸，一頭金髮，皮膚雪白，雙眼睜得那麼大，眼眸是那麼湛藍。她身旁幾英尺遠的地方有件睡衣，上面沾滿鮮血。他掙扎著想站起來，雙腿卻不像是自己的……這個女人是誰？他低頭看著自己的手，把攥成拳頭的左手張開，裏面是一對鑽石耳環；他的右手血跡斑斑。他閉上雙眼，女人消失了。他覺得累了，想睡覺，想讓夢幻消失。他搖晃了一下，躺下來。他閉著眼睛摸索著，發現了一個坐墊。他把它放在臉下，蜷縮著雙腿，輕輕地來回擺動，渾身都放鬆下來。

他睜開雙眼。

女孩、刀、睡衣，一切都還在這裏。

他是傑瑞·卡特。他是亨利·卡特。他是一個犯罪小說家。他是一個罪犯。他是個心碎的男人，他親手殺死了自己的妻子。

那麼這個女孩呢？

他從沙發上爬了起來。房間天旋地轉，但不是很嚴重，足以讓他伸手去扶住牆壁。房屋裡響起音樂，那曲子他從來沒聽過。他透過窗帘凝望著外面的世界，天已經亮了。

他的名字叫傑瑞·格雷。他迷失了，他困惑著。眼前的畫面看起來是真的，感覺也是真的，但事實並非如此。她可能是把「珊」寫成「姍」的蘇姍。這是他寫的書，他陷在書頁里，很快會有人來救他的。

他一動，女孩的視線就尾隨著他。他來到屍體旁邊，拿起睡袍蓋在她身上，只露出臉來。他蹲在她身邊，審視她的五官，這個女孩，這個陌生人，她到底是誰？

她的臉頰還殘留著溫暖，死亡時間應該不長。但她死了，這一點不用懷疑，心肺復甦也起不了作用。哪怕急救人員兩秒鐘內就到，也只能看著滿地的鮮血無計可施。她死了，她盯著他，臉頰松垂，似乎是在他面前逐漸蒼老。她有二十五六歲，或者三十了，渾身散發著肥皂的氣息。他站了起來，環視客廳，好像在期盼著看到答案，或者有什麼人站在那裡告訴他是怎麼回事。他以前從來沒有來過這個地方，他敢肯定。

「你沒有來過這裏嗎？」亨利問。他以前曾與亨利交談過，不過不是在寫日記之前，那時他還有意識，而是在寫日記之後，老年痴呆症開始佔據上風。

「難道是我乾的？」

「不然你以為呢？」

傑瑞低頭看著他的手，手裡還握著耳環。他使勁把它們放進口袋。「她是你書里的人物嗎？」

「哦，是我的書，對嗎？」

「他們都是你書里的人物。」傑瑞告訴他，「她也是嗎？」

亨利在思索著，他坐回沙發上。他想知道自己瘋到什麼地步了，老年痴呆症啊，他朝自己的妻子開槍、懺悔罪行、自己和自己對話。誰更瘋一些呢，是他還是亨利？

「我不認為這是你書里的人物，傑瑞。很抱歉，但我要說出原因，因為這實在是太——」

「太真實了。」傑瑞說，「我要報警。」

「哦，是你乾的，對吧？你要告訴他們什麼？你所知道的就是你溜出了療養院，懵懵懂懂，渾渾噩噩。你隨便敲了一扇門，沒人應答，你就走了進去，這就是你發現的。如果你打電話報警，他們會來到這裏逮捕你，這就是故事的結局。即使不是你做的，但結局就是這樣。」

「那麼我們該怎麼辦？」

「別浪費時間了，趕快離開這裏。」

他搖了搖頭。那個女孩瞪著眼睛凝視著他、打量著他，在心裏斥責他。「我要報警。」

「你說過了。你還不知道是怎麼回事，就會被關進監獄的。」

「我沒有殺人。」

「我知道，我相信你。」

「真的嗎？」

「也許是他遊手好閒的男友，也許是妒忌她的閨蜜，也許是她太親近的鄰居。」

「任何人都有可能。」傑瑞說，「那你有什麼建議嗎？」

「傑瑞，你是一個犯罪小說家，如果你被逮捕，你就不能動用那些犯罪寫作技巧來搞清楚發生了什麼。你必須趕緊逃走。」

「這意味著什麼？」

「如果這發生在一本書里，你會怎麼辦？」

「報警。」

「不。要假裝這不是真的。」

「這就是真的。」

「當然是真的，但你完全沒有理解我的意思。你在故意裝蠢？」

傑瑞閉上眼睛，那個死亡的女孩一直在盯著他，他再也受不了了。但即使閉著眼睛，他仍然能夠感受到她的視線。他睜開了眼睛，看著地板上血淋淋的刀。他把睡袍往上拉，蓋住了女人的臉。

「你想說什麼？」他問亨利。

「像寫作的時候想這件事。」

「好的。」

「在你書里，當人物們應該去報警時，他們會怎麼做呢？」

「做什麼都可以，但就是不報警。」

「的確如此。」

「那我應該怎麼辦呢？你有什麼建議嗎？」

「在所有的東西上面澆上汽油，把一切都付之一炬，然後趕緊離開這個鬼地方。」

傑瑞搖了搖頭：「我不會那樣做的。」

「你應該這樣做。」

「不。」

「把你碰過的地方都擦掉，包括你幾分鐘前靠過的牆。找到洗衣房，取一些漂白劑，撒在她身體上；把刀拿走，扔到離這兒幾公裡外的地方。到城裡去，我有個主意，不妨到圖書館去。在那兒想一想下一步的計劃。」

「圖書館？」

「到圖書館放鬆一下。你以前放學後常常在那裡打發時光，一本書接一本書地讀，希望長大後成為一名作家。正是在圖書館里度過的時光，讓你成為你想成為的人。」

「病人嗎？」

「作家，你這個白痴。」

他走進餐廳。音樂更響亮了，他以為是從臥室里傳來的。牆壁上掛著時鐘，現在是早上七點五十分。他找到了洗衣房，翻箱倒櫃地找了一通，發現了兩升漂白劑。他拿著漂白劑走進客廳，看著那女人的屍體。他怎麼能把漂白劑澆在一個不知姓甚名誰的人身上呢？

「你還用同樣方法殺死了其他一些不知姓甚名誰的人。」

「所以，我殺了她嗎？」

「有可能。但如果你沒有，那麼你就不應該待在這裏。」

他轉身走進餐廳，穿過走廊，來到門口的拐角處，儲物櫃最上面一格放著鑰匙、太陽鏡和手提包。他打開手提包，裏面是個錢包，錢包里有張駕駛執照，菲奧娜·克拉克，二十六歲，和他女兒年紀相仿。

「我的名字叫傑瑞·格雷，我是一個作家。」他說著，把駕照放回原處，「我的名字叫傑瑞·格雷，這一切都是真的。」

但這一切都是真的，客廳里女孩的屍體可以證明。